

【发布单位】洛阳市政府
【发布文号】洛政办〔2009〕38号
【发布日期】2009-05-08
【生效日期】2009-05-0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洛阳市](#)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年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09〕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09年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2009年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中纪委三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目前经济形势下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总体要求，切实解决当前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环境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现制订2009年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以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遏制“两高一资”行业污染反弹为重点，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顺利实施，维护社会稳定，为实现中央确定的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目标提供环境执法保障。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继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后督察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集中整治行动。

一是对2007年和2008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凡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调整不到位、县以上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各类排污口取缔措施不落实、保护区边界地理界和警示标志设立不规范的，一律实施挂牌督办。二是督促重点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进度、提高运行负荷和出水达标率。对建成运行三年后处理负荷仍达不到设计能力75%的，不能保证正常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泥达不到无害化处理处置要求的，污泥外排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水处理厂进行重点整治；对排入市政管网超标、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工业企业进行集中整治。三是全面整治垃圾填埋场环境违法问题。对于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已经投入运行但未通过“三同时”验收的，对周围环境

造成严重污染的，未经处理仍在直排渗滤液的垃圾填埋场进行重点整治。

（二）着力打击“两高一资”行业重污染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钢铁行业、涉砷行业专项检查。

一是对“两高一资”行业重污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或建成投产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拒不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使用落后淘汰工艺设备的企业要进行重点查处。对取缔后死灰复燃的企业严厉打击。二是认真贯彻国家《钢铁行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控制钢铁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开展钢铁行业环境污染专项检查。摸清我市钢铁企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基本情况，重点检查钢铁企业炼铁工艺污染治理、烧结工艺治理脱硫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的安装和运行情况。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拒不淘汰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淘汰类目录设备、工艺的，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排放的钢铁企业要严肃查处。三是对涉砷、涉氟、涉硫酸行业（硫化物、磷矿开采、选矿、冶炼；硫化工；磷化工；砷化物、氟化物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清理。对没有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的，没有治理设施、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含砷废渣堆放处置不符合要求的，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的企业要重点查处。四是切实抓好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各县（市、区）政府要全面排查污染事故隐患，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辖区环境安全。偃师市要重点抓好化工行业的综合整治，取缔以煤为直接燃料的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栾川县要重点抓好硫酸、涉钼、涉氟行业的综合整治；新安县要重点抓好对耐火材料、硅石加工行业的综合整治；伊川县要重点抓好金刚砂行业的综合整治；嵩县要全面排查选金企业，对涉氟企业开展综合整治；宜阳县要重点抓好钼加工群的综合整治，遏制小石灰窑的反弹；孟津县要重点抓好麻屯铸造群的综合整治。凡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无环评审批手续的企业，一律予以关闭；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停产治理，达标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落实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继续把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强化政府牵头、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广泛动员，周密部署，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要在组织开展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周密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重点、目标、时限、责任人，限期完成。要将整改完成情况作为各级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的内容进行考核，凡无故不能如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地区，一律取消评先创优资格并实施责任追究。要进一步加强环保专项行动的考核，从组织领导、信息报送、阶段情况和工作总结等方面对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考核，切实保障环保专项行动工作取得实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责，坚持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二）采取综合措施，强化全面整治。

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在加强挂牌督办、后督察等环境行政执法手段基础上，环保部门要分阶段对照工作重点进行拉网式检查，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经济、工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职能作用，查处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为，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淘汰落后企业名单；监察机关要强化行政监察职能作用，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司法机关要有序推进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运营的监管；工商部门要严肃查处“两高一资”行业企业违反注册登记法规的行为；安全监管部门要严肃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防范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电力监管机构要监督供电企业，对违法企业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优势，切实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行动、公众广泛参与，共同解决环境问题的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分类指导，严格环境执法。

各级环境部门要强化分类指导的执法意识，对于存在主观恶意的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偷排偷放

等环境违法行为，要从重处罚，并移送法院，追究法律责任；对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要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指导企业切实解决问题。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有效发挥企业监督员监督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方面的作用，促进企业守法意识的提高。

（四）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公众监督。

要以环保专项行动促进建立健全日常环境执法的长效机制，将专项行动检查过的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日常重点监管范围。建立后督察制度，将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巡查相结合，巩固整治成果，防止环境违法企业死灰复燃。规范和完善挂牌督办制度，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做到处理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监管，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积极组织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畅通“12369”投诉渠道，营造群众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25日—5月10日）。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整治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完成环保专项行动的动员部署工作，并将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和《实施方案》要于5月10日前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摸底和集中整治阶段（5月—10月）。

地方各级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钢铁企业、涉砷、涉氟、涉硫酸行业和其它行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三）督查阶段（5月15日—11月）。

在全市广泛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进行集中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准入条件、污染严重的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予以取缔和关闭。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对各县（市、区）环保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总结阶段（11月）。

各县（市、区）政府要对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提出加强长效管理的措施，完成《2009年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告》，并于2009年11月5日前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